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行为规范》的有关规定和《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5年1月21日起，至2025年2月14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关规定的送达表决票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收到纸质表决票的时间为邮局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标准；纸面方式表决票的送达时间为2025年2月14日17:00以前的为有效表决，短信方式表决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含当日)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3.会议投票日期：2025年2月17日

4.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址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28 层

联系人：刘亚林

联系电话：400-888-5558, 0755-83183388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月20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面投票

1.本次会纸质表决票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明传、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http://www.d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人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公司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据表明该授权代表有代理权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正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个人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或代理人，下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纸面方式授权投票的，应由受托人(或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并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二)授权方式”的1、2项所列授权中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文明书或机构主体资质证明文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根据本公告“五、授权”之“(一)授权”的规定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公司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以上各项若本公司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当的文件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1月21日起，至2025年2月14日17:00以前(以本次大会公告规定的纸质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质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上述收件人：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28 层

联系人：刘亚林

联系电话：400-888-5558, 0755-83183388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个人与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征集投票短信的要求以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回执时间自2025年1月21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含当日)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标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因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为因素，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或逾期接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投票失效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采用纸面方式投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出具表决意见。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代其出具表决意见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二)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和短信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方式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根据征集投票短信的要求以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回执时间自2025年1月21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含当日)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标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司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仅限授权给基金管理人。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短信方式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征集投票短信的要求以短信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为因素，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或逾期接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投票失效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采用纸面方式投票。

短信投票的回执时间自2025年1月21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含当日)以前(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回执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3.授权方式确认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有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近的一次有效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进行表决；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有效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有效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有效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已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进行表决；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人在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表决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要求复核。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递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标准。通过其他非纸面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标准。表决时间在相应表

方式对应的截止时间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书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书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书面方式表决为准。

纸质表决单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司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持有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单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单上的文字或篇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不能提供有效证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司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实际送达给本公司登记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司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以本公司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的时间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书面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为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或等于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5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为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公司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期限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仍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股东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3层

联系人：吴海灵

联系电话：0755-83199588

传真：0755-831995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http://www.dcfund.com.cn)

2.监督人：中证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客服电话：0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http://www.csc108.com)

3.公证机关：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

联系人：卢润川

电话：0755-83024187

邮编编码：518046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联系人：陆晓奇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

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陆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3日

附件一：《关于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

《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持有人”的约定：“基金合同期满后，连续20个工作日内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份额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暂停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在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证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1.持有人大会的召开；2.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的各项具体安排。

以上议案，敬请审议。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3日

附件二：

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等：

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关于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章栏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字栏

单位公章、签字：

日期：日期：

说明：

1.纸质表决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否则即为无效表决票。

2.如纸质表决单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质表决单上的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未能提供有效证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司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账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表决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4.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或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2月14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并作为代理人表决。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在投票时间之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投票的，本授权委托失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名称及编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身份证件名称及编号：

受托人身份证件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号等：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自行以其他方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